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肌左分轮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火袋挂肌肌	
股东名称		(股)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机电	3 机电 持股 5%以 9,077,65		5. 8367%	上市前取得	
控股(集	上股东				
团)有限公					
司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价 格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机	不高于	1%	集中竞	自本	根据市	上市前	自身资
电控股	1, 555, 260		价或大	公 告	场价格	取得	金需求
(集团)			宗交易	披露	确定		
有限公				之 日			
司				起 15			
				个 交			

		易日		
		后 的		
		3 个		
		月内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做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承诺自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票。该承诺自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交所上市至今已满 12 个月,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正式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 (二)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 事项及重大风险。
 - (四)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 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